

的脈絡下，體會這些「沒有歷史」的小人物在時代洪流中的歷史處境，進一步在社會經濟史研究中探討稻米產銷與米糧貿易市場的動態性、多樣性，豐富明清時人「想吃好的」這一追求如何參與米糧貿易市場的歷史建構。

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何麗蓉

楊國安，《民間文獻與明清兩湖鄉村賦役徵收實態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24年，321頁。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楊國安教授長期致力於兩湖地區鄉村社會經濟史研究，在博士學位論文基礎上修訂出版的《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以里甲、保甲、團練等鄉村基層組織為切入點，考察基層組織與地域社會之間的互動過程，隨後出版的《國家權力與民間秩序：多元視野下的明清兩湖鄉村社會史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圍繞宗族、水利與保甲、團練，進一步探討鄉村組織與基層社會控制，新著《民間文獻與明清兩湖鄉村賦役徵收實態研究》則聚焦鄉村賦役徵收問題，是作者在兩湖地區深耕多年的又一重要成果。3本著作共同構成作者「鄉村史研究的三部曲」，其中戶籍管理、賦役徵收、社會控制等是作者持續關心、推進的核心議題。

中國疆域遼闊，區域之間存在很大差異性，制度在施行的過程中往往因地而異。本書以明清兩湖基層賦役徵收實態為主題，旨在探討各項賦稅徵收政策的制定、實施過程以及在基層社會中的運作實態，呈現「制度的地方化」。主要內容包括賦稅徵收的依憑、賦稅徵收的過程、賦稅徵收所引發的各類社會矛盾與糾紛，這3部分遵循明清賦役制度演變規律，構成一個具有內在邏輯體系的整體性綜合研究，系統、全面地勾勒出兩湖地區基層社會賦役徵收的歷史圖景。本書除緒論、結語外，共分為7個章節。

第一章「土地清丈與地籍的編纂」以時間為序，分別探討明初里甲制推行下的冊籍系統、萬曆時期的土地清丈與里甲賦役調整、康熙年間的土地清丈與地籍編纂。作者指出，從明至清，賦役徵派的對象經歷了由人到地的嬗變過程，萬曆土地清丈是這一轉變的關鍵環節和重要體現。萬曆清丈之後，重新編纂的魚鱗圖冊和其他土地冊籍，成為賦役徵派的重要依據；與此同

時，儘管土地數量有所增加，但賦稅基本保持原額不變並延續至清代。而清初的土地清丈旨在恢復原額、均平賦役，為嗣後兩湖地區基層稅收提供了一套實徵冊籍。作者認為土地清丈是政府用來調整和整頓賦役的手段，而非目的，對於政府而言，只要能達到「均平賦役」的目的，是否實施清丈，以及清丈是否徹底、全面並不重要。

第二章「賦役實徵冊的類別與行用」繼續考察賦稅徵收的依憑。隨着國家財政「原額主義」與田賦「定額化」政策的推行，實徵冊成為明代後期至清代州縣稅糧徵收中頻繁使用的冊籍。與此相應的是，賦役黃冊、《賦役全書》、魚鱗圖冊等國家層面統一編纂的「官冊」逐漸失實，由州縣及縣以下的鄉里所編纂和掌控的「私冊」逐漸在賦稅徵收中佔據主導。兩湖地區實際徵收過程中使用的冊籍包括白冊、廩經、丈量冊、塊冊、藍花冊、均田魚鱗圖冊、實徵底冊、赤曆冊等，這些冊籍有的被冊書群體把持，秘不示人，造成書役專業化、世襲化傾向。作者由此指出「文本即權力」，誰控制了實徵底冊，誰就控制着賦稅徵收的權力，為後文進一步探討賦稅徵收過程與矛盾糾紛埋下伏筆。

第三章「稅收工具、徵收方法與納稅圖景」充分揭示了明清兩湖鄉村實際徵收賦稅的諸多環節，比如收稅串單冊簿的使用、起徵與完納的期限、繳納地點的分布以及納稅戶的輸納過程等。作者首先借鑑前人的分類方法，指出在戶籍與地籍冊之外存在「徵籍」，即地方官府用於收稅的工具，兩湖地區的徵籍包括易知由單、滾單、串票與循環簿等，以保證花戶將稅糧按時、足額繳納至官府。清代賦稅徵繳奉行「自封投櫃」制度，即官府設立櫃子，令納稅戶親身赴櫃繳納稅糧，兩湖地區設櫃亦即繳納錢糧地點大致可分為3類：在縣城設城櫃、總櫃；在交通要衝之市鎮設分櫃；也有按照里甲體制下的「里」設櫃的情形。實際上，納稅人即花戶自封投櫃面臨種種困境，書差「包徵包解」現象較為普遍，百姓苦於納稅、催徵之疲繁和浮收之無窮。

第四章聚焦清代兩湖平原堤垸修築與水利徭役攤派。明清江漢—洞庭湖平原垸田大開發，水利建設相關的勞役（堤工）長期存續，作為經濟協作區的「垸」逐漸取代「里甲」成為賦役徵派單位。在清代湖南洞庭湖區，堤圍民眾自發編纂「堤畝冊」這類基層水利賦役文書。作者以3種新見清代湘陰縣堤畝冊為例，分析此類文書的文本特徵及背後的徭役攤派機制。堤畝冊的作用在於釐定堤垸內部田畝佔有情況，並根據田畝數量，以及背後的社會關係，來劃分修築堤壩長度與堤總、堤長的輪充。「堤冊」記載每戶負責承修垸堤的長度和起止地點，「畝冊」記錄堤垸內每戶田地佔有情況及輪役方

式，二者或是分別編纂，或是合二為一統為堤畝冊。兩種冊籍相互配合，形成「按畝分堤，按堤承役」的基層水利徭役徵派體系，保證了賦役負擔分配的公平性和時效性。

第五章考察鄉村基層賦役徵收人員，側重從地方志等文獻中勾勒盤踞於賦役徵收諸環節的中間群體特徵。大體可分為州縣、鄉里兩個層級：州縣主要有戶書、糧書，以及實行自封投櫃之後產生的櫃書、櫃總等名目，鄉里包括里書、冊書等，加上各類里催、甲催等催徵人員與大量白役，每縣賦役徵收人員數量可達千餘人。由於賦役徵收涉及相關專業知識，加之官冊逐漸失實，糧書、冊書群體手握實徵冊等私冊，並以父子、師徒關係代代傳承，賦役徵收人員呈現出職業化與世襲化趨勢。除書差群體外，地方士紳也介入到錢糧包攬之中，參與利益分肥。

第六章探究不同戶籍、不同群體、不同地區之間的賦役紛爭。明代的里甲賦役體制本質上為「配戶當差」，戶籍不僅是身分和職業的標識，更是納稅服役的依據，作者逐一分析明清兩湖地區主戶與客戶、軍戶與民戶、大戶與小戶之間賦役分攤不均問題。主、客戶之分關鍵在於是否被編入里甲戶籍、承擔賦役，客戶的逃亡使得連賦轉嫁給沒有逃亡的主戶，對於遷入地，主客戶之間賦役負擔不均帶來貧富差距以及人群的對立。而軍民之間，由於承擔賦役種類的不同，利益驅使雙方各自採取避重就輕的策略，導致軍民之間矛盾重重。明代兩湖地區軍戶比例較高，軍民雜處，甚至出現「民強必佔軍田，軍強必奪民業」的混亂局面。至清代儘管大部分衛所歸併州縣，但有漕州縣仍保留漕運衛所，其差役與民戶依然不同，或軍戶被地方官濫派民差、或軍民之間圍繞軍民徭役比例問題引發訴訟。至於學界討論較多的「大小戶」問題，作者指出兩湖地區不同時代、不同州縣，大戶與小戶的標準有所不同，但都涉及稅糧的多寡。以瀏陽、湘鄉「墮糧」為代表的重賦問題體現了地區之間的賦役負擔不均衡，作者指出，明代墮糧的事實在清代被發酵出來，暗含了地方官與士紳減賦的訴求。

第七章「抗稅鬧漕、錢糧爭訟與地方秩序」繼續探討賦役糾紛背後的利益衝突和集體行動。19世紀以來地方士紳參與錢糧包攬，因利益糾紛和地方官、里胥書差等官吏發生衝突，引發了「鍾九鬧漕」、「楊大鵬抗糧」等一系列民眾抗稅與士紳鬧漕事件。作者重新考辨了這兩起學界已熟知的案件，並藉助蒲圻縣知縣廖潤鴻所撰《官蒲被參紀略》，地方賦役相關的案卷集稿《湘潭賦役成案稿》、《長善二縣錢糧徵收案牘》、《衡陽縣永定徵收錢糧全案》等，挖掘、解析了數起清代錢糧糾紛案件。這些案例表明，19世紀兩

湖以中下層士紳為倡導者的抗稅活動，並非企圖以暴力推翻國家政權，一方面是為了維護自身利益，因為士紳本身亦是納稅人，當然也可能有爭奪包攬權的訴求，另一方面是反對官方不利於民的舉措，尤其是反對胥吏包攬錢糧，由此彰顯地方精英對於本地事務的參與度。而巡撫胡林翼、駱秉章在兩湖厲行賦稅整頓舉措，表明官府並未鬆懈對鄉村社會的控制，但各地情形不一。在本書末尾，作者結合學界既有理論解釋模型，對全書內容做了進一步總結提煉。

本書以兩湖地區為中心，呈現出基層賦役徵收形態及演變的3條線索，也是本書的貢獻所在。第一條線索是明清以降里甲賦役制度的演變帶來的徵稅方式與冊籍系統的變化——由人戶為主的黃冊轉向以田畝為中心的地籍冊，實徵冊的地位不斷上升；同時，釐清了戶籍、地籍、徵籍以及特殊的水利賦役文書等冊籍文書的種類與行用。第二條線索是細緻梳理了賦役徵收過程涉及的諸多環節和參與人員，從冊籍編纂、申票製作，到納稅通知發放、花戶繳稅、櫃書收稅，再到書差包攬、錢店墊解、里甲催徵、浮收陋規等環節，對於每一環節以及各個環節涉及的人群都有精準的概述。第三條線索是賦役制度如何影響社會關係與社會秩序的變動，通過諸多精彩案例，揭示了不同戶籍、不同群體、不同階層之間圍繞賦役產生的紛爭，以及地方官府、胥吏書差、地方士紳三方因錢糧產生的複雜博弈。作者擺脫就制度談制度、就稅收談稅收的窠臼，穿過冰冷的制度條文與納稅數字，實現了「從『人與社會』的角度揭示相關賦役制度下『人』的活動和生存策略」的寫作初衷（頁20）。除此之外，本書在傳統議題上不乏新見，比如對於土地清丈的重新定義，對瀏陽、湘鄉「墮糧」重賦之說的流傳考辨，等等。在文獻搜集與整理方面，關於基層賦稅徵收的史料相當零散，作者搜集、整理並解析了大量散布於各地的地方檔案、契約、碑刻、族譜、串單等，尤其是康熙《衡山縣丈量冊》、咸豐《湘邑沙田圍堤畝冊》等10餘種民間賦役文書，為讀者呈現更為細緻而豐富的基層賦役徵收圖景。作者通過實證的、具體的研究，綜合田野調查與民間文獻，將國家制度與基層社會有機結合起來，在賦役制度這一積累深厚的傳統領域作出新的探索，彰顯出作者扎實、嚴謹且厚重的治學風範。

然而，首先，囿於史料限制，作者的研究視角主要立足於縣域，即關注州縣—鄉這一層級，鄉以下都圖/里甲—鄉民/花戶之間的賦役徵收圖景不夠清晰，而強調書差等包攬錢糧，一定程度上模糊了鄉民的「能动性」。現有研究顯示，在閩粵地區，家族組織承擔了部分圖甲催徵稅糧的職能，江西、

江蘇等地義圖興起，花戶協商訂立圖規，自行徵繳錢糧，徽州、贛西等地民眾成立圖局、圖甲會社，共同應對衙門賦役負擔（參見劉永華，〈圖局與圖會：清代徽州圖甲職能的鄉族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4年，第4期）。在兩湖地區，面對賦役的加徵濫派，鄉民是否採取過類似的應對方式，圖甲組織又是怎樣的發展動向？儘管作者提及族譜中載有按照房支輪流承役的現象，但具體的組織方式與應對機制，仍有待在不同區域的比較中深入探究。其次，有關賦役冊籍仍有相當大的探索空間。作者徵引了諸多兩湖地區珍貴的賦役冊籍，並指明各類冊籍在整個賦役系統與徵稅流程中所處的位置，遺憾的是，作者僅就其格式與使用情況作了相對粗線條的勾勒，未展開更加詳實的分析。比如堤畝冊中有不少以堂號與公祠為戶名的情形，冊籍所載戶名如何與現實中的人戶對應起來？此外，從目前整理、出版數量最為可觀的徽州文書來看，冊籍種類遠超作者目前所列舉的範疇，如何盡可能全面地梳理出賦役冊籍的種類，建立不同冊籍文書之間的關聯？清代的賦役制度有何新變動，對冊籍系統產生怎樣的影響？這些追問或許有助於更深入地描摹鄉村賦役運作機制與實態。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張琰

黃國信等，《煮海成聚：明清竈戶與濱海社會建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3年，345頁。

鹽是人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缺的物品，中國歷代王朝無不將鹽視為重要的財政資源，通過對鹽的生產、販運、銷售施加控制而獲取利益。在歷代典章中，鹽法條文始終佔據着舉足輕重的地位。及至明清，各運司皆編纂《鹽法志》詳細記載各自鹽區內的食鹽生產、運銷、緝私、稅課等項事務。基於這類典章制度的史料，在傳統自上而下的制度史研究視野下，既有鹽史研究多側重於鹽政典章的釋讀與條文的辨析和梳理。以鹽場研究為例，一般認為明清王朝編僉竈戶專職在鹽場內世代產鹽，場官對竈戶施行類軍事化控制，竈戶的生產資料、工作時間、產鹽數量等都在場官嚴格控制下。

明清時期竈戶的生活果真如此嗎？鹽場社會是一個「畫地為牢」的社會嗎？僅依靠官修志書是無法解答上述問題的，只有利用民間文獻、轉換研究